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教育综合配套改革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在区委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负责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三)会同有关单位，制定、调整区属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设置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和闲置教育资产处置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负责普通公办高中、职业学校、初级中学、九年制学校、小学、幼儿园的资质认证和报批工作。

(四)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按权限管理民办教育。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

(五)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

(六)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教育投入政策，落实教育投资。负责提出区级教育单位教育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计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汇总编制全区预算教育经费年度决算报表。

(七)配合有关单位制定全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协助做好全区教育系统编制工作，指导和检查学校内

设机构、岗位设置。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学校、幼儿园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认定等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区级骨干教师评选和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推荐工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校长及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指导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树立全区教育系统先进典型。

(八)指导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

(九)按权限管理全区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协助管理全区检测文化素质的各类专业考试和全区自学考试，统筹协调、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社区教育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教育学科科研、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装备、学校后勤与勤工俭学等工作。

(十一)规划并管理全区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本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制定全区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对全区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

(十三)组织协调对国家语言文字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

(十四)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外事工作。

(十五)管理局属事业单位。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教育类社团组

织的工作。

(十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单位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493.7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33.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5.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1.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11.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2,711.75	总 计	60	2,71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11.75	2,378.22					33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2,493.77	2,185.64					308.1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85.18	1,977.05					308.13
2050101	行政运行	768.35	768.3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76	378.63					308.1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30.07	830.0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59	208.5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59	20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9	10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99	10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6	5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3	4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9	84.59					
21004	公共卫生	12.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0	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9	7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3	21.33					
22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2299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11.75	1,482.97	1,22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2,493.77	1,299.32	1,194.4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85.18	1,090.73	1,194.45			
2050101	行政运行	768.35	768.3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76	159.04	527.7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30.07	163.34	666.7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59	208.5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59	20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9	10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99	10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6	5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3	4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9	51.26	33.33			
21004	公共卫生	12.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0		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9	51.26	2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3		21.33			
22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2299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185.64	2,185.6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99	106.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59	84.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8.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78.22	2,378.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378.22	总 计	64	2,378.22	2,37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378.22	1,457.57	92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2,185.64	1,299.32	886.3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977.05	1,090.73	886.32
2050101	行政运行	768.35	768.3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63	159.04	219.5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30.07	163.34	666.7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59	208.5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59	20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9	10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99	10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6	5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3	4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9	51.26	33.33
21004	公共卫生	12.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0		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9	51.26	2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3		2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3	310	资本性支出	7.55
30101	基本工资	153.82	30201	办公费	94.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5
30102	津贴补贴	187.53	30202	印刷费	8.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5.58	30203	咨询费	0.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0.75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59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6	30207	邮电费	6.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8	30211	差旅费	2.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09	30215	会议费	1.76			
30301	离休费	13.17	30216	培训费	0.51			
30302	退休费	27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人员经费合计	1,288.81		公用经费合计				16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11.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79.75 万元，下降 24.49%，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代二级单位支付的部分项目经费，今年转回原单位支付，具体有：偏远地区教师通勤车项目经费 173.13 万元、中小學生体检经费 76.6 万元等；二是今年减少新冠疫情捐赠收支 639.90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11.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8.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7.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333.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3%。（本单位使用科目有：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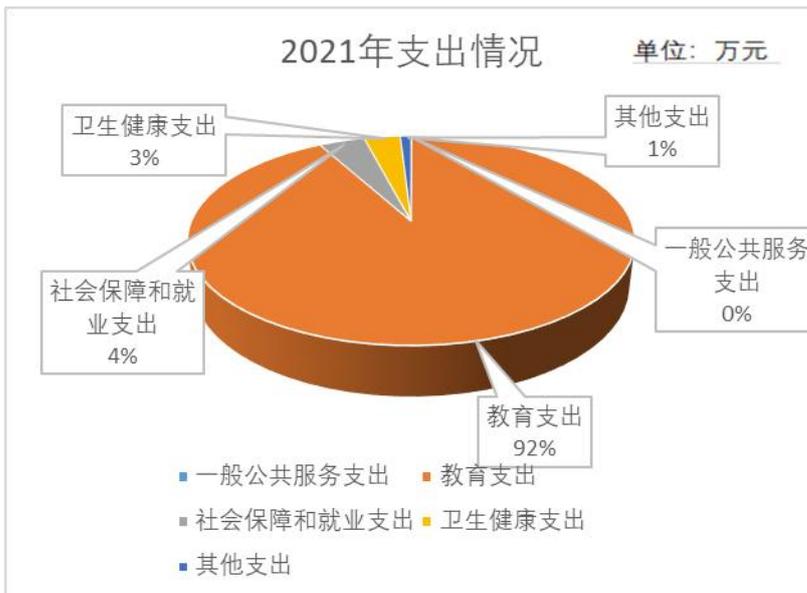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1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2.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68%；项目支出 1228.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3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本单位使用科目有：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78.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45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原因是为上年度代二级单位支付的部分项目经费，今年转回原单位支付，具体有：偏远地区教师通勤车项目经费 173.13 万元、中小學生体检经费 76.6 万元、校园足球比赛经费 19.78 万元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78.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7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8.45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代二级单位支付的部分项目经费，今年转回原单位支付，具体有：偏远地区教师通勤车项目经费 173.13 万元、中小學生体检经费 76.6 万元、校园足球比赛经费 19.78 万元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78.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 万元，占 0.04%；

- 2、教育支出 2185.64 万元，占 91.91%；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9 万元，占 4.49%；
- 4、卫生健康支出 84.59 万元，占 3.5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5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1%。其中：基本支出 1457.58 万元，项目支出 920.6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主要成效为团委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9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精准扶贫及支持乡村建设工作经费、关工委及团委活动和基层党建活动保障、内部审计经费、教师招聘经费、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管理系统经费；其他教育专项经费，主要成效是为教育督导、教育宣传、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党务工作等提供经费保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团区委下拨工作经费 1 万元，用于开展团委工作。

2.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50.19 万元，支出决算 218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二是当年预算调整到二级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2.39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0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疫情防控经费12万元和医疗费报销款2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7.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6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减少 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 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无公务接待。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国际访问 0 万元, 大型活动 0 万元, 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78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37.79万元，下降18.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日常办公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9.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9.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3.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09.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8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较为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完善，制度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机制，各项目按时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项目验收通过率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09.70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执行率 89.58%。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上看部门整体支出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是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资金执行进度较慢，部分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不明确。今后要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其他教育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4.1 万元，执行数为 21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内审审计工作；二是聘请法律顾问；三是完成“中华魂”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帮困助学等关工委、团委活动；四是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民办幼儿园视频数据存储项目未获批准，导致项目未执行；二是因疫情原因，学校保安培训未能如期举办，拉抵了该项目的整体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测算预算项目及金额时，应充分依据市区下达的工作目标和部门职能及工作计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以保障财政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益。

2.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7.42 万元，执行数为 484.56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人事代理教师、学科竞赛教师等招聘工作；二是完成干部教师的培训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教师招聘预算经费测算不准确，导致预算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测算编制工作。一方面，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以后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3. 教育教学工作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9万元，执行数为215.05万元，完成预算的8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信息管理系统的更新；二是完成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等教育督导工作；三是完成机关及民办学校的党建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教育督导专项经费测算不准，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测算预算金额时，应充分依据市区下达的工作目标和部门职能及工作计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以保障财政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益。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对于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一是要进行反馈，二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2021年度其他教育保障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年01月20日

项目名称		其他教育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教育局相关部门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4.1	210.09	59.33%	11.8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扶贫、后勤服务等教育辅助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校园安全，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1.全面落实2020年武汉市洪山区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在确保疫情防控的情况下，紧扣2020年巩固脱贫成效这一目标和任务，主动作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2.2020年，在洪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洪山区教育局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校园安全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平安校园为目标，广泛开展了一系列平安校园建设活动，为维护校园平安稳定，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环境。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点建设完成数量	4个	4个	5
		数量指标	安全危险事件发生率	0	1	5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主要媒体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校园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时间	及时	及时	5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内部和周边治安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改善	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学校后勤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民办幼儿园视频数据存储费项目未获批准，学校安保干部培训因年底疫情反复未能如期举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将根据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组织相应的培训活动。				
总分	90.87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年01月20日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工作保障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申报相关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9		215.05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做好教育服务; 2.通过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打造教育品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021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提高教育服务品质,通过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打造教育品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年基础教育主要媒体覆盖率、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领航学校创建均达到100%。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7
			数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党建运行	6个	6个	8.0
			数量指标	品牌特色项目扶持数	10个	10个	8.0
			数量指标	学生有效问卷数	10万份	10万份	8.0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8.0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100%	8.0
		质量指标	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	100%	10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坚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探索、建立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教育教学工作新方法、新模式。					
总分		97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年01月20日

自评得分：89.00

项目名称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申报相关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2.24	484.56445	114.76%	20.00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快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作风良好的教师队伍，推动武汉教育又优又快发展。		2020年是我区“十三五”干部教师培训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精神，依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线培训实施指南》的要求，2020年洪山区干部教师教育培训工作在创新培训模式，打造精品课程，落实科学管理上下功夫，强化培训质量，提高全区教育干部的整体素质和能力。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才新聘数	400人	400余人	10
		社会效益	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社会效益	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数量指标	干部教师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教育国际交流活动次数	1次	0次	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教育国际交流活动，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不再申报国际交流活动预算				
总分		89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教育局的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全区教育系统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教育均衡发展为主线，团结实干、勇于担当，统筹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一学年来，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教师队伍素质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中高考成绩再创新高，全区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现将本学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以党建为“主基调”，不断凝聚教育发展持久动力

1. 推动思想政治建设入脑入心。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教育教学中心工作，采用讲党课、访学红色基地等多种方式开展一系列活动，激励党员立足岗位、结合实际，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根基，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同时，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师生及群众的所需、所想、所盼，广泛开展“学党史·办实事”系列活动，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切实解决师生、群众的实际困难。为党龄达到 50 年的 54 名优秀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对 14 名区级困难党员、3 名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12 名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

在洪山教育改革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中，区教育局党委被武汉市委授予“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被市委、市政府授予“2020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个人，其中，市级“优秀共产党员”2 人、“优秀党务工作者”1 人、“先进基层党组织”1 个；区级“优秀共产党员”6 人、“优秀党务工作

者”4人，“先进基层党组织”5个；区级“身边最美党员”13人等一批先进典型。在喜迎“七一”庆祝建党百年之际，区教育系统组织评选出100名“优秀共产党员”、5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15个“先进基层党组织”，集中展现了洪山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对党忠诚、履职尽责、敬业奉献的精神风貌。

2. 推动基层党组织高质量发展。深化组织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组织制度体系，提高制度执行力。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指挥棒”作用，激励教育引导干部勇于担当作为；完善党费管理制度，体现了服务党员、科学安排、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健全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对干部任用、项目建设、合作办学、重大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全部通过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建立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党员群众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严格规范工作程序，推动基层党组织完成换届工作。

加强组织队伍建设，通过有序推进微党课活动、深化“支部主题党日+”内涵、强化党建业务融合发展，不断丰富组织生活；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切实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开展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调查，加大民办教育党建工作力度，提升民办教育党建工作质量。一学年以来，组织239人参加党组织书记、党员示范班等各类培训，发展新党员50名（含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党组织数由61个增加到79个。

3. 推进干部队伍建设行稳致远。把政治标准贯穿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以精选严管厚爱重用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建立健全区教育系统《“十四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纲要》，采取训

前调研、分层分类施训、加强挂职锻炼的形式，持续举办区名校长启航工程培训班、区名校长（书记）讲坛，全面提升干部素质。为了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启动实施“青荷工程”“青蓝工程”，目前，已完成首届“青荷班”“青蓝班”推荐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选拔等工作。

深化干部队伍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关于直属学校（幼儿园）内设机构设置暨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意见》《洪山区直属学校外聘校长兼法定代表人管理暂行规定》《洪山区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制暂行办法》等制度，完善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线索发现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提醒谈话机制，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为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

4. 推进统战人才建设提质扩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思想，积极发挥党外人才的智力优势，不断加强党外干部源头储备和梯队建设。做好教育系统党外知识分子信息录入及调整工作，完善人员信息库。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理论学习、调查研究等活动，为洪山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认真完成各级各类专家评选的推荐申报工作，组织开展人才交流主题活动，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专家人才制度，在思想上关爱，在工作上关心，协调解决台胞、高层次人才、少数民族、非公经济高管子女入园入学问题，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充分发挥专家人才的作用。

5.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抓紧抓实。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各项工作中。扎实开展“十进十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学习党纪法规和身边典型案例，持续

推进“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警示教育。强化对违规招生、违规收费和在职教师校外有偿兼职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整治力度，规范局属单位在工程建设、招标采购、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和行为。一学年来，组织完成 545 个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送审金额 81532 万元，审定金额 70368 万元，审减金额 11164 万元；完成预算项目 70 个，金额 12368 万元；完成工程拦标价 162 个。组织完成 4 个单位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和 10 所幼儿园“民办普惠园奖补资金”专项审计。

6. 推进群团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发挥工会、共青团、关工委等群团组织积极作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学年来，举办了首届洪山区师生同台乒羽精英赛、第十六届教师“五项技能”竞赛，承办省第七届中小学教师教学竞赛；组织“红领巾奖章”二星章的颁章、少先队辅导员职业素养展示活动，开展“学党史 强信念 跟党走”、“红领中心向党”、“永远跟党走，青春正当红”主题教育；推进“五老”关爱帮扶和“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教育。5 人获得市“建功立业女职工标兵”称号，2 人获得市“优秀女职工”称号，1 人获得市“最美岗花”称号；2 个岗位获得市“建功立业女职工标兵岗”称号，2 个职工委员会获得市“优秀女职工委员会”称号。

二、以改革为“加速器”，不断激发教育活力

7. 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区内各教育集团结合学校现状，整合资源优势，采用“专家引领、师徒结对、学校体验、合作学习”等跟岗学习形式，在传、帮、带的落实中提升专业水平，以点带面，以优促薄，推动集团的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了一批薄弱和新建学校的办

学质量，扩大了优质资源覆盖面。制定了《关于洪山区小学教育实施“质量托举”工程的意见》《教育集团总校及成员校管理职责（试行）》等制度。成立了小洪智库专家团队，通过制度创新、项目研训、评价激励等多种方式指导各教育集团有效统筹教育资源，构建高效有力的执行和监督反馈机制。以“语文课程群建设的研究和实践”“网络协同教研”等项目研训促进集团整体发展，形成多元优质、各具发展特色的教育集团。其中，案例《以更好的评价重建学校教育生态》被市教育局推荐参加省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评比。

8.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探索建立“区管编制总量，学校按岗配备，教师竞聘上岗”的竞争性用人机制，统一事业编教师和人事代理教师岗位、职称、薪酬、考核等。通过因事设岗、竞聘上岗、能上能下，激活用人机制，建设更具活力、更有质量的教师队伍。

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持续开展正风肃纪、师德专项查处活动，深入推进“立德树人，奋进担当”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涌现了一批师德先进典型。一学年来，1人被评为2021年度“荆楚好老师”，1人被评为2021年度武汉“最美教师”，1人被评为“洪山区2020年度教师”、21人被评为“四有教师”、250人被评为“教育教学能手”、117人被评为“教育管理能手”、146人被评为“杏坛新秀”。

9. 做好教育资源扩容发展。为缓解局部地区教育资源不足，优化全区学校的布局构成，一学年来，完成马房山中学和青菱中学改扩建工程，洪山实验中学、洪山实验小学南校区等4所学校新建工程。武汉市未来实验外国语学校、书城路中学、东原乐见城幼儿园、保利大都会幼儿园、新城阅璟台幼儿园、东湖金茂府幼儿园、书院世家幼儿园7个项目已竣工交付，32所新型公办园改制到位并有序开园，教

育资源供给持续稳定增加。

10. **“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取得成效。**以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为目标，围绕星级智慧校园创建要求，统筹推进全区智慧教育环境提档升级。全区各项目学校基本完成智慧教室、人工智能实验室、智慧图书馆、中学理化生实验智能化考场和校园网络提速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制定了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一学年以来，新建人工智能实验室10个，理化生标准化考场6个，高标准的智慧图书馆3个，智慧教室10个，8所学校被评为武汉市第二批“四星级”智慧校园。

三、以德智体美劳“五育”为“着力点”，不断推进各类教育全面发展

11. **德育工作更加完善。**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三生德育”实践探索，促进“三生德育”的教育理念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2020年10月，《践行绿色生态德育 呵护儿童生命成长》《打造“兴趣德育”评价系统》《依托地域优势 传承关公精神》等3篇案例作为区域德育样本在《中国德育》杂志刊登，并以“三生理念立基，有效德育出彩”为题对我局进行了专题采访；作为武汉市三所学校之一，我区选送的案例《讲先锋故事 学身边榜样——疫情期间的特别思政课程》成功入选中小学德育工作全国优秀典型案例，受到教育部通报表彰。

一学年以来，班主任队伍建设捷报频传，1名教师荣获市“十佳”班主任称号、9名教师荣获市“百优”班主任称号；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协同育人以及各项主题教育成效显著，3所学校通过了心理健康第二批示范学校示范校验收，5所中小学通过了第六批合格学校验收；在武汉市第八届中小学家长学校优质课展示活动中，全市一等奖共8人，其中3人花落洪山；2名老师荣获湖北省“禁毒明星教师”光荣

称号。

12. 学前教育更加普惠。出台《洪山区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公办园建设，今年9月1日，新建设的5所公办园和32所新型改制公办园顺利开园，新增11760个公办学位，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由2020年的19.35%上升到2021年的38.14%，不断提高了公办园的覆盖面。组织开展新一轮的普惠性民办园审核认定工作，本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增加至121所，其覆盖率首次超过80%。建立健全幼儿园等级评定常态化机制，新认定了29所等级园，有等级幼儿园达到150所。坚持常态化监管，不断规范办园行为，一件件惠民实事，推动洪山教育不断蜕变。

13. 义务教育更加均衡。不断总结义务教育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改革经验，合理配置全区教育资源，完善区级、学区、学校三级联动管理体系，以评价改革释放学校发展活力。对照“五项管理”要求，加强教学管理，完善课后服务，建立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逐步破解新生入学、课后服务、过重课业负担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深化课堂教学方式变革，通过高效课堂、教研组备课组建设、校本教研行动，促进资源共享、教研互动，有效提升团队集智效益。通过研究项目推动区域智慧课堂、同步课堂、名师工作室、课程社区、探究性学习等探索实践，整体提升了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试行《洪山区小学学校发展性评价标准》，不断优化初中“增值性评价”，《以更好的评价重建学校教育生态》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代表武汉市参加省级案例评选。

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协调发展，确保了本学年“公民同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收新生电脑派位”等政策平稳落地。举行第十七届小学“进取杯”优质课竞赛，13个学科、1385节课，一大批名师、

骨干、青年教师得到了充分的历练和展示，“以学生为中心，兼顾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的课堂样态正在形成。2021年普通高中上线率52.31%，继续呈现逐年提升的势头；全口径普高率达到55%以上，500分以上31人，比2020年增加10人。一学年来，交流教师161人（含跨区交流10人），2018—2021年援疆援藏教师圆满完成支援任务。

14. 高中教育更加优质。借新高考改革契机，以优质多样化发展为抓手，争创领航高中和特色品牌高中建设。洪山高中、马房山中学、武大附中于2021年3月通过了“武汉市首批普通高中领航学校、特色学校”验评，基本实现了高中学校“一校一特色，校校有品位”的办学目标，洪山高中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拓宽人才培养途径，统筹骨干教师资源，开展竞赛联合辅导，进一步推动学科竞赛成绩的逐年提升，一学年来，2位同学获得全国数学竞赛三等奖，7位同学获得全国化学竞赛二等奖，13位同学获得全国生物竞赛二等奖和三等奖。通过组织考察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高考综合改革研究，做好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培训工作，对学生生涯规划、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进行指导。新高考首战告捷，600分以上248人，创历史新高。全口径一本上线率达到58.79%，比2020年提高近5个百分点，洪山高中刘博非同学以691分的好成绩被清华大学录取。

15. 教育科研成效更加显著。依托集团化办学和“互联网+”优势，广泛开展一体化教学教研，侧重对集团校、薄弱校、重点校、现代化评估校的调研，针对不同学校的实际问题，深入推进视导工作。以研促教，《激活赋能，区域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的机制创新研究》申报省级重点课题，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生产力。

充分发挥名师、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作用，将教学研究与教师培训

有机结合，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培训 77 次、培训教师 25163 人次，一大批青年教师脱颖而出，1 名老师荣获“2020 年度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能手”称号，1 名老师在湖北省第七届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荣获一等奖，1 名老师在武汉市高中物理优质课比赛中获一等奖，1 名老师在武汉市初中数学优质课比赛中获一等奖。地理学科在武汉市优秀教学论文和优秀教学设计评比中获得 4 个一等奖。我区在市级幼儿教师优秀游戏案例评比中有 6 篇获奖（含一等奖一篇）。

16. 职业教育和社区教育更具活力。提升职业教育品牌发展，推动 1+X 证书制度实施。以产教融合为重点，落实校企合作教学、顶岗实习，促进中职教育特色发展，实现上学就是上班，上课就是上岗的新型现代学徒制模式，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 100%。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以党史学习教育、民法典讲座、居民信息素养提升、健康保健、人文艺术等为主要内容，举办社区教育大讲堂 50 场，覆盖全区 10 个街乡，社区教育学院获评 2020 年“武汉市社区教育先进单位”、“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优胜单位”。

17. 特殊教育更加暖心。健全关爱学生体系，推进全纳教育，关心、关爱每一个特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为听障和视障及随班就读儿童青少年建立医学档案与教育档案，指导各校落实特殊学生 100% 入学。积极推进各学区资源教室建设，充分使用好已有的视障、听障资源中心和洪山一小书城路分校的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为提高教师融合教育能力和水平，在第十七届小学“进取杯”优质课竞赛教学比赛活动中开设特殊教育专场，展示特校教师良好综合素质和精神风貌。

18. 督导评估成绩显著。积极推进武汉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确保评估指标体系责任覆盖。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

资收入水平”落实情况专项督导；落实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将“五项管理”纳入全区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贯穿于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过程。对全区 63 所学校开展“五项管理”日常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通过督查推进，提升家长和学生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7 所中小学被认定为市级“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14 所中小学被评为“义务教育素质教育特色学校”，全区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实现达标率 100%。

19. 体艺科技环保教育异彩纷呈。加强体育工作，促进体质发展，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我区体育后备人才及体艺特长生录取人数再创新高。成功主办了区级校园足球联赛和 2021 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田径运动会上获初中组第四名、中学组第五名的好成绩；加强卫生工作，提高健康意识，在第九届市中小学慕课、师生救护技能大赛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强化视力防控、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强化学校封闭式管理，落实校园疫情防控要求，督促学校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积极有序推进 12-17 岁学生的疫苗接种工作，截至 9 月 17 日，已完成第一剂次疫苗接种人数 34828 人，完成率达 97.61%，第二剂次疫苗接种人数 32132 人，完成率达 90.06%。加强艺术教育，提高艺术水平，推进“戏曲进校园”、专家讲座进校园、艺术小人才比赛等活动，组织近 800 名小学生参与百幅绘画献礼建党 100 周年活动。加强科技环保教育，积极创建各级绿色学校（幼儿园），通过建设创客空间和星空农场科技教育基地，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教育，组织“院士专家”进校园等丰富的教育形式，培养学生科技环保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教育，指导支持学校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校。

四、以稳定为“总抓手”，不断营造温馨和谐育人环境

20. 做好综治安全维稳信访工作。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继续完善“三防机制”，加大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校园平安。

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国家安全、毒品预防、反邪教等法治安全教育，加大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完善校车管理制度，利用“4·15”、“5·12”、“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和应急演练，提升师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全面启动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发放《致学生家长一封信》9万余份。强化隐患排查，落实校园安防“三个100%”工作要求和事故（件）信息报送及24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航活动，抓实心理健康教育，对三类危机对象建立档案，各校足额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全面开展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推行班级心理委员制度和全员育人导师制；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妥善处置，坚持每日研判制度，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继续推行责任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维护信访秩序，加强舆情管控。

21. 考试招生平稳有序。全力做好各级各类考试保障工作，紧密围绕考试安全、考风考纪、考试服务三大主题，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与运维管理，积极推进管理规范、手段科技化、操作精细化、服务人性化。一学年来，安全、平稳、顺利完成了中考体育、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和高考、中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招生等各类考试11次，圆满实现了“考务质量无差错、安全保密无盲点、疫情防控无疏漏”的目标。顺利完成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22. 后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加强学校后勤管理信息化和制度化建设，探索数字化校园后勤管理模式。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全区各校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保证年度部门预算有效执行，确保办学条件改善、疫情防控、教师队伍及教育发展的需要。完善洪山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工作管理办法，推动智慧化食堂建设，目前，已经完成了63所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档升级工作。进一步规范学生保险等服务型收费行为。

23. 精准做好教育帮扶。聚焦乡村振兴，及时调整入驻新洲区曹井村驻村干部，进一步充实干部力量。聚焦控辍保学，健全工作机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聚焦学生资助，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资助政策，一学年来发放各类教育资助款项936.99万元，惠及13512人次，基本实现对困难学生“应帮尽帮”和贫困学生“应助尽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补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上看部门整体支出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是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资金执行进度较慢，部分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不明确。今后要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2020年度洪山区教育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年2月25日

5		洪山区教育局				
基本支出总额		1482.97		项目支出总额	1228.7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711.75	2,711.75	100%	20	
年度目标1(20分): 确保扶贫、后勤服务等教育辅助工作正常开展, 维护校园安全, 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17分)	数量指标	考点建设完成数量	3个	3个	5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覆盖率	1	1	2
		质量指标	校园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率	1	1	3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3分)	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学校后勤服务的满意度	100.00%	95.00%	1.7	
年度目标2(25分): 加快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 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作风良好的教师队伍, 推动武汉教育又优又快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教师人才新聘数	400人	400人	5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培训及研学交流活动	60次	60次	5
		数量指标	干部教师培训覆盖率	1	1	5
		数量指标	教育国际交流活动次数	1次	0次	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成果达标率	1	1	5	

年度目标3（16分）：1.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做好教育服务；2.通过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打造教育品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6分)	数量指标	民办党组织党建运行保障数	23个	23个	5
		数量指标	品牌特色项目扶持数	10个	10个	4
		数量指标	学生有效问卷数	10万份	10万份	3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主要媒体覆盖率	100%	1	2
		质量指标	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	100%	100%	2

年度目标4（12分）：1.保障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满足教学使用要求，为教育创造舒适的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1	2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	1	2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标准	合格	合格	2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5%	79%	2
		满意度指标	对环境的满意度	90%	0.95	2

年度目标5（7分）：确保考务、后勤服务等教育工作正常开展，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7分)	数量指标	各类考试完成数量	9	9	2
		质量指标	标准化考点验收率	1	100%	1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	100%	1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考试的满意度	1	100.00%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防控要求，为减少聚集，我局减少线下培训，教育国际交流活动也未如期出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坚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探索、建立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教育教学工作新方法、新模式。

总分	90.7分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转余额），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2021 年度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其他教育保障专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4.1 万元，执行数为 21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内审审计工作；二是聘请法律顾问；三是完成“中华魂”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帮困助学等关工委、团委活动；四是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民办幼儿园视频数据存储项目未获批准，导致项目未执行；二是因疫情原因，学校保安培训未能如期举办，拉抵了该项目的整体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测算预算项目及金额时，应充分依据市区下达的工作目标和部门职能及工作计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以保障财政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益。

2.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7.42 万元，执行数为 484.56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人事代理教师、学科竞赛教师等招聘工作；二是完成干部教师的培训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教师招聘预算经费测算不准确，导致预算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测算编制工作。一方面，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以后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3. 教育教学工作保障专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 万元，执行数为 21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信息管理系统的更新；二是完成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等教育督导工作；三是完成机关及民办学校的党建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教育督导专项经费测算不准，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测算预算金额时，应充分依据市区下达的工作目标和部门职能及工作计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以保障财政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益。